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公告编号:临2023-061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ST建元,股票证券代码"600816"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3年7月4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名称由"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ST安信"变更为"ST建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编号:临2022-107)。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目前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编号:临2023-049)。

鉴于公司名称已由"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公司将股票简称由"ST安信"变更为"ST建元",股票代码保持"600816"不变。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证券简称自2023年7月4日起由"ST安信"变更为"ST建元",公司证券代码"600816"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2020年4月17日和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

2020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三江购物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20年6月12日到6月24日期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合竞价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7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成交均价为14.2781元/股,成交总额10,864,207元(不含交易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0年6月24日起的36个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全部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71,234,1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9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付向昭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谢远文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姚祖辉先生,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9,203,979	99.9852	2,017,000	0.0146	13,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9,203,979	99.9852	2,017,000	0.0146	13,2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9,203,679	99.9852	2,017,300	0.0146	13,2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9,203,679	99.9852	2,017,000	0.0146	13,5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9,203,879	99.9852	2,017,000	0.0146	13,3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9,203,579	99.9852	2,017,300	0.0146	13,3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9,202,479	99.9852	2,018,400	0.0146	13,300	0.000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073,695,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220,367,6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75,141,112	99.5745	2,017,000	0.4226	13,300	0.002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62,400	80.5905	194,400	18.1665	13,300	1.243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74,278,712	99.6171	1,822,600	0.382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695,508,830	99.9247	2,017,000	0.0747	13,200	0.0006
2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695,508,830	99.9247	2,017,000	0.0747	13,200	0.0006
3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695,508,530	99.9247	2,017,300	0.0747	13,200	0.0006
4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695,508,530	99.9247	2,017,000	0.0747	13,500	0.0006
5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95,508,730	99.9247	2,017,000	0.0747	13,300	0.0006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695,508,430	99.9247	2,017,300	0.0747	13,300	0.0006
7	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2,695,507,330	99.9246	2,018,400	0.0748	13,300	0.00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映川、柳卓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162,397,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1%。本次办理30,000,000股股份质押手续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0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通知,浙江金帆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金帆达	否	30,000,000	否	否	2023/6/26	2026/6/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18.47	2.7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金帆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浙江金帆达	162,397,372	14.61	35,000,000	65,000,000	40.03	5.85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温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7,65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13,265,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22%,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温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2,77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股东温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265,4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23%,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接到股东温雷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雷	否	6,632,700	否	否	2023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1	0.79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6,632,700	-	-	-	-	-	-	0.79	-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温雷	37,659,417	4.48	6,632,700	13,265,400	35.22	1.58	0	0	0	0
于耀华	9,228,911	1.10	0	0	0	0	0	0	0	0
温晓雨	8,762,634	1.04	0	0	0	0	0	0	0	0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7,119,071	2.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770,033	8.66	6,632,700	13,265,400	18.23	1.58	0	0	0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股东温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股东温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76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6月2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0万美元,按2023年5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821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7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6月2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3.76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6.92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8.97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3%及16.2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2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3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叶蒙、李战、袁国利作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资委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叶蒙、李战、袁国利作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13名激励对象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同意其已获授但当期尚未解除限售的8.3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双阳高科2022年度股权激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为更加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3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74人(含1人延期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77.90万股(其中延期授予部分的36.00万股待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岳阳林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岳阳林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获得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4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了部分员工希望成为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依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其他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越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2.450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刘建国授予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7日	2.45057元/股	3,553.50万股	283人
首次授予的暂缓授予	2021年6月22日	2.45057元/股	90万股	1人
预留授予	2022年2月11日	4.27元/股	356.4946万股	29人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40%。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因此,2023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为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暂缓授予的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9日。因此,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为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		2022年业绩实绩	是否达标
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	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14.91%	达标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22年度相较2019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11.24%	达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低于8次	13.25次	达标
EVA	不低于集团下达的考核指标	24,055.49万元	达标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③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现金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④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⑤上述同行业为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确定"造纸+园林工程"两类行业的所属上市公司,两类行业考核指标值的计算权重分别为50%。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1、获授岳阳林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案公告口径)共计8人,其中刘建国为首次授予的延期授予。2022年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姓名	2022年考核结果	可解除限售比例
叶蒙	B级及以上	100%
李战	B级及以上	100%
刘建国	B级及以上	100%
禚昊	已离职,回购注销	0%
钟秋生	B级及以上	100%
易兰锴	B级及以上	100%
赵庆义	B级及以上	100%
尤昌善	B级及以上	100%

2、除上述人员外,其余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276人2022年度的绩效考核情况如下:

(1)已履行回购注销程序的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傅良国、姚飞、常谦等8人已离职及1人违规违纪,该9人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由此,合计4名激励对象(含禚昊)获授的合计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实施完成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其他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中(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B级的人员

13人考核结果为C。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关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将按可解除限售比例90%办理第一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剩余10%部分需办理回购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其他254人2022年度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皆合格,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正常办理第一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74人,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人数	可解除限售比例
B级及以上	261	100%
C级	13	90%
D级以下	0	0%

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期授予(1人)需待个人持有锁定期满后再行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四)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283人(不含暂缓授予的刘建国),因离职、调动等原因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共10人(其中,禚昊、傅良国、姚飞、常谦4人的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3人,共持有限制性股票3,375.50万股;可解除限售的273名激励对象中,13人考核结果为C,共持有限制性股票207.50万股。

按照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34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蒙	董事长	100.00	40.00	40.00
李战	董事、总经理	90.00	36.00	40.00
钟秋生	财务总监	60.00	24.00	40.00
易兰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24.00	40.00
赵庆义	副总经理	60.00	24.00	40.00
尤昌善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60.00	24.00	4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30.00	172.00	40.00
二、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小计(266人)		2,945.50	1,169.90	39.72
合计(273人)		3,375.50	1,341.90	39.75

(二)延期授予部分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锁定期满后,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刘建国	董事(前任)	90.00	36.00
合计(1人)		90.00	36.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公司将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77.90万股,其中延期授予部分的36.00万股待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资委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规定;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7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其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按可解除限售比例90%办理解除限售,剩余10%需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3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尚未解除限售的8.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依据

1、《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考核结果C级,标准系数为0.9"。

2、《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回购数量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C,公司需对以上1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7,956,946股。

(三)回购价格

公司以2022年6月1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元(含税)。

公司以2023年5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8元(含税)。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45057元/股-2021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116元/股-2022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138元/股,故回购价格为2.19657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 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39,946	-83,000	37,956,9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65,053,163		1,765,053,163
合 计	1,803,093,109	-83,000	1,803,010,109

注:以上变动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未考虑其他限售股因解锁而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等情况。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回购注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3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13名激励对象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其已获授但当期尚未解除限售的8.30万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803,093,109股变更为1,803,010,109股,注册资本将由1,803,093,109元变更为1,803,010,10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泰格文化中心

2、申报时间: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8月12日

3、联系人:戴强

4、电话:0730-8590683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3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雄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资委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7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其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按可解除限售比例90%办理解除限售,剩余10%需回购注销。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13名激励对象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同意其已获授但当期尚未解除限售的8.3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